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辅导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提交了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广东证监局已于2024年1月30日受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自2024年1月30日开始公司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

辅导期间，东莞证券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对公司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期工作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工作的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公司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的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已于2024年4月12日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2024年7月12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2024年10月10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2025年1月10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2025年4月11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东莞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说明了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公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62.24万元、14,793.18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3.18%、43.30%,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2.1.4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